

名稱：一〇〇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出席：董事 楊瑞陽 董事長 谷川宗平 (TV) 董事 中田穗積 (委)

董事 許瑞和 董事 陳泗洲 董事 土井紀夫 (TV)

董事 許金義 (TV) 獨立董事 陳柱樑 獨立董事 葉茂松

共計九位，其中 5 位親自出席，3 位視訊出席，1 位委託出席。

列席：監察人 楊富安 (TV) 獨立監察 陳國雄 獨立監察 游文龍

稽核 楊明章 財務經理 衫本二郎 財務副理 吳素美

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2、營運報告（附件一）
-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二）
-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 5、IFRS 轉換計畫及時程報告（附件四）
- 6、99 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附件五）
- 7、內部重大資訊宣導（附件六）
- 8、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七）；檢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八），謹提請 審議。

2、經本會審議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2 元。

- 2、因正常營運所需，本年度之股利政策擬採保守平穩之原則。
- 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155,740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015,574 元，每股擬分配現金紅利新台幣 1.2 元，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449,458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4,200,000 元，員工紅利配發現金新台幣 11,000,000 元。
- 4、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說明。
- 5、本次盈餘分配自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 6、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
- 7、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謹提請 審議。
- 8、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含子公司)案。

- 說 明：1、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經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查核完畢並做成報告。
-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及「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十)，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出售機器設備予蘇州廠案。

- 說 明：1、為因應整體營運規劃及考量產品生產基地配置，海外子公司-加高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建廠完成，將投入生產行列，擬將部份機器計劃分批出售予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價款約美金 200 萬元。
- 2、惟出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五：討論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1、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股東常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擬 10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十時，假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三十九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3、股東會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 5) 員工紅利資訊公開（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2) 承認事項：

-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臨時動議：

- 4、停止過戶期間：100年4月19日至100年6月17日。
- 5、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六：訂定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 受理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20 日止。

(三) 受理處所：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連絡電話：07-7871555 分機 216)。

(四) 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0 年 4 月 11 至 10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提案蓋妥原留印鑑後，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至受理處所為憑（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並加註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 貴股東相關提案及原留印鑑無誤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五) 提案應注意事項：

1. 提案股東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須達百分之一。
2. 所提議案須為股東會依法得決議事項。
3. 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4. 提案之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六)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 七：討論銀行融資額度展期及申請案。

說 明：1、為因應營運需求，擬與往來銀行簽訂貸款合約，相關資料說明(詳附件十一)。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臨時動議： 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1、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改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二)。謹提請 審議。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因上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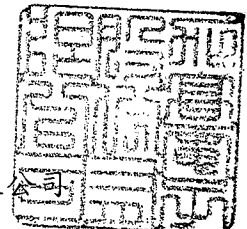
案由五：討論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3、股東會召集事由：增加

3)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楊瑞陽



紀錄：陳泗洲

